

固始县涉农资金管理改革试点蒋集镇高棚村等六乡
(镇)七个村 2017 年高标准粮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亿诚建设

采购编号：GCGZ-2017-0193

招 标 人：固始县农业局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目标.....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服务质量.....	10
1.6 服务要求.....	10
1.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1.8 费用承担.....	11
1.9 保密.....	11
2 语言文字.....	11
2.1 计量单位.....	11
2.2 踏勘现场.....	11
2.3 投标预备会.....	11
2.4 分包.....	11
2.5 偏离.....	11
2.6 招标文件.....	11
2.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2.9 投标文件.....	12
3 投标报价.....	13
3.1 投标有效期.....	13
3.2 保证金.....	13
3.3 资格审查资料.....	13
3.4 备选投标方案.....	13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3.6 投标.....	14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3.9 开标.....	15
4 开标程序.....	15
4.1 评标.....	15
4.2 评标原则.....	15
4.3 评标.....	16
4.4 合同授予.....	16
4.5 定标方式.....	16
4.6 中标通知.....	16
4.7 签订合同.....	16
4.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4.8.1 重新招标.....	16
4.8.2 不再招标.....	16
4.9 纪律和监督.....	16
4.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4.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4.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4.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4.9.5 投诉.....	17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三、授权委托书.....	32
四、保证金.....	33
五、监理大纲.....	34
六、资格审查资料.....	35
七、项目管理机构.....	38
八、其他材料.....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涉农资金管理改革试点蒋集镇高棚村等六乡（镇）七个村 2017 年高标准粮田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GZ-2017-0193

1. 招标条件

固始县涉农资金管理改革试点蒋集等五个乡（镇）六个村及段集镇庙山村等两乡（镇）两个村 2017 年高标准粮田建设项目已由固农金改办【2017】8 号、9 号文批准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固始县农业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固始县涉农资金管理改革试点蒋集镇高棚村等六乡（镇）七个村 2017 年高标准粮田建设项目；

2.2 项目地点：固始县段集镇庙山村、草庙集乡吕岗村、草庙乡仵佛村、蒋集镇高棚村、汪棚镇常岗村、观堂乡陈集村、陈集镇椿店村等；

2.3 计划工期：

施工标段：150 日历天/标段；

监理标段：施工期及保修期阶段/标段。

2.4 招标范围：本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标段划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本项目共分 30 个标段，其中：施工标 29 个，监理标 1 个。

2.7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第 1-7 标段：段集镇庙山村大塘整修、道路工程、衬砌渠道工程及配套建筑物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8-16 标段：草庙集乡吕岗村土地平整、大塘整修、道路工程、衬砌渠道、疏竣渠、溢流坝工程及配套建筑物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17-18 标段：草庙乡仵佛村大塘整修、道路工程、衬砌渠道工程及配套建筑物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19-20 标段：蒋集镇高棚村大塘整修、道路工程、衬砌渠道工程及配套建筑物等（详见工程

量清单）；

第 21-23 标段：汪棚镇常岗村大塘整修、道路工程、衬砌渠道工程及配套建筑物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24-25 标段：观堂乡陈集村土地平整、大塘整修、道路工程、衬砌渠道工程及配套建筑物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26-29 标段：陈集镇椿店村排涝沟整治工程、大塘整修、道路工程、衬砌渠道、溢流坝工程及配套建筑物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30 标段：第 1-29 标段施工期及保修期阶段的监理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 1-29 标段：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
- (2) 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3)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 (5) 各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可以同时投报四个标段，但只能按标段先后顺序中两个标段。

3.2 第 30 标段：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
- (2) 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以上四项资质其中之一者）；
- (3) 拟派项目总监应具有相关行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4) 各潜在投标人只能就本项目的的一个监理标段进行投标。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投标人需具有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注册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在固始县蓼城大道丽水明珠领取招标文件。

4.2 报名时须携带以下原件审验:

第 1-29 标段: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行贿档案结果告知函、信用记录查询截图等。

第 30 标段: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项目总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行贿档案结果告知函、信用记录查询截图等。

根据豫建[2016]38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可不提供原件,但应提供盖章的复印件,保证查询信息与复印件一致。除文件规定外,其他资料报名时需提供原件查验,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

4.3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人民币壹仟元(¥: 1000 元/标段),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固始县农业局

地 址:固始县城关幸福路 21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6-4635207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和中州大道交叉口苏荷中心 638 室

联系人:曾小姐

电 话:156397716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固始县农业局 地 址：固始县城关幸福路 21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6-46352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和中州大道交叉口苏荷中心638室 联系人：曾小姐 电 话：15639771665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涉农资金管理改革试点蒋集镇高棚村等六乡（镇）七个村2017年高标准粮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固始县段集镇庙山村、草庙集乡吕岗村、草庙乡仟佛村、蒋集镇高棚村、汪棚镇常岗村、观堂乡陈集村、陈集镇椿店村等；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工作范围	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内全过程监理
1.3.2	工期	施工期及保修期阶段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p>资质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以上四项资质其中之一者）；</p> <p>项目总监要求：</p> <p>3、拟派项目总监应具有相关行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p> <p>信誉要求：</p> <p>4、投标人需具有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注册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p>

		<p>机关查询行贿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总监，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不开具无行贿、未按要求开具无行贿及经查询有行贿的将予以废标处理；</p> <p>财务要求：</p> <p>5、近三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p>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分包	不允许
2.5	偏离	不允许
2.7.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10月25日上午09时00分
2.7.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4小时内
2.8.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4小时内
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投标企业基本户转出）。</p> <p>单 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农业路支行</p>

		<p>银行帐号：698520277</p> <p>注：①须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转出，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4 日 17：00 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将转账凭证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内）。</p> <p>②保证金转帐时必须备注：此款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标段投标保证金。</p> <p>③退还保证金时需携带清晰的转帐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中标单位须提供签订合同的复印件一份。</p>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3.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新成立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3.3.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2014年1月1日以来）
3.3.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_3_年（2014年1月1日以来）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
3.5.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1份（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3.5.5	装订要求	左侧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采用A4纸胶装成册，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应加盖骑缝章并在左侧书脊上打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及单位名称，否则按废标处理。
3.7.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纬五路大河锦江饭店4楼白云厅
3.7.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9.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17年10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纬五路大河锦江饭店4楼白云厅</p>
4.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
4.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招标控制价：443125.13元整（大写：肆拾肆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壹角叁分）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5.2	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5.3	付款方式：双方自行协商	
5.4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目标

1.3.1 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监理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监理质量要求：合格。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服务质量

1.5.1 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1.5.2 按照“四控、两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1.5.3 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1.5.4 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1.5.5 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1.5.6 监理部工作人员应出具全日制上岗保证书。

1.6 服务要求

1.6.1 监理过程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参与质保、安保备案人员不经建设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随意更换的，建设方将中止与监理方的合同；建设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监理方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更换。

1.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踏勘现场

2.2.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对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2.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2.2.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3 投标预备会

2.3.1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2.4 分包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分包。

2.5 偏离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偏离。

2.6 招标文件

2.6.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7 款和第 2.8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要求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7.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8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8.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9 投标文件

2.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保证金；
- (5) 监理大纲；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

(8) 其他资料；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管理规定》，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及 3 个月以内工期延误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风险并计入报价；

3.3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也以人民币支付。

3.1 投标有效期

3.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2 保证金

3.2.1 投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金。

3.2.2 招标人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3.2.3 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2.4 如有下列情况，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3.3 资格审查资料

3.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3.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控制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工作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 盘）壹份。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U 盘）”的字样。投标报价副本、电子版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左侧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应加盖骑缝章并在左侧书脊上打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及单位名称。

未按上述 3.5 项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均按废标处理。

3.6 投标

3.6.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6.3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U 盘）”字样，包封上写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未按本章第 3.6.2 项或第 3.6.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 2.7.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7.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7.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7.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3.8.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8.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3.9 开标

3.9.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将被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唱标；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控制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宣读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4.1 评标

4.1.1 评标委员会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因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中标资格。

4.4 合同授予

4.5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4.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7 签订合同

4.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4.9 纪律和监督

/

4.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一部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开标时验原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行贿查询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要求；
		注：若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要求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项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项要求
<p>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p> <p>②资格评审中要求投标人必须出示相应材料和证件的原件，不能出示原件或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符的按废标处理。</p> <p>③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阶段。</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监理大纲：55分 综合标：15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报价大于或等于五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得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少于五家时（不含五家），则所有有效投标报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	偏差率的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4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的，每再低 1%在满分（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比例计算）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5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55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8分）	1) 有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的得0-2分； 2) 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的得0-2分； 3) 有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的得0-2分；

			4) 有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的得0-2分;
		旁站监理保证措施 (0-10 分)	有旁站监理措施、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0-10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8 分)	1) 有工期控制措施和方法的得 0-4 分; 2) 措施和方法中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并且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 0-4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7 分)	1) 有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得0-5分; 2)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工程变更管理方法得当、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可信、可行的得0-2分;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 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 (0-7 分)	有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得 0-7 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0-5 分)	有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 0-5 分;
		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及 控制措施(0-5 分)	根据设备、检测仪器配置是否齐全，检测方法、措施是否满足工程要求等情况得 0~5 分
		合同管理措施和方法 (0-5 分)	合同管理措施方法切实、可行、详尽合理的得 0-5 分。
6	综合标 (15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总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 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提供业绩不少于一份（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开标时需 提供相关证件原件，原件与投标文件复

			印件一致方可得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业绩（4 分）	<p>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总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提供业绩不少于一份（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开标时需提供相关证件原件，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一致方可得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其他评分因素 0-7 分	1、服务承诺：服务承诺主要包括：工程施工中承诺、工程保修期内承诺、工程保修期外承诺以及其他承诺。0-3 分
			2、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0—2 分
			3、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0-2 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

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1、评标准备

1.1 确定评标委员会：

1.1.1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1.2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评标委员主任。

2、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进行打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6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进行打分，计算出得分 C；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A 十 B 十 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评标结果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约定。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
2. 招标文件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注：以上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保证金
- 五、监理大纲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元进行投标报价，工期达到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 按施工具体情况分布监理人员，并承诺在施工期间均有监理人员到场监理；
 - （5） 监理人员专业配备齐全。
 - （6） 我方承诺在我方中标后招标代理费按要求足额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保证金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及投标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监理大纲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执 业资格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执 业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等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书；专业监理工程师应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身份证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表格可自行增加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